

東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 2 樓利澤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 13,668,33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67,261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23,275,825 股之 58.72%

出席董事：陳正德、蘇立群、周彧民、黃仲康、謝耀駿

列席：傅祖聲律師、黃明宏會計師

主席：陳正德

紀錄：曾淑萍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3,275,825 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 一、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二)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08 年 2 月 20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107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845,568 元及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3,382,27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議程經過：股東戶號 90002555 劉台安股東詢問營運擴展受限原因等問題，並建議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擴充資本支出，以利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東典光電推升至另一境界。

總經理答覆相關問題並謝謝股東建議。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21,520 權(含電子投票 262,937 權)	95.26%
反對權數：1,101 權(含電子投票 1,10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5,718 權(含電子投票 3,223 權)	4.7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120,845 元，扣除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712,08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1,780,625 元及保留盈餘影響數新台幣 10,398,0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75,587,425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23,275,825 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52,311,600 元。

(二)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11,520 權(含電子投票 252,937 權)	95.19%
反對權數：11,101 權(含電子投票 11,101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5,718 權(含電子投票 3,223 權)	4.72%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案。

說明：(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自改選之日起就任。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	六〇、七六〇、六三五
1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立群	一一、六九六、七四五
2455	李伸一	七、八六八、七六五
T1205XXXXX	許志彰	七、七二一、九〇五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U1203XXXXX	黃仲康	九四三、五九六
A1242XXXXX	謝耀駿	九四二、五九六
P1208XXXXX	陳以敦	九四二、〇八一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八屆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

(二)股東常會會場揭露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東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立群	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維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ong Kong Hepta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恒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伸一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志彰	富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黃仲康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金台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北京拓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14,618 權(含電子投票 256,035 權)	95.21%
反對權數：11,098 權(含電子投票 11,09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623 權(含電子投票 128 權)	4.7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1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14,618 權(含電子投票 256,035 權)	95.21%
反對權數：11,098 權(含電子投票 11,09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623 權(含電子投票 128 權)	4.7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13,014,618 權(含電子投票 256,035 權)	95.21%
反對權數：11,098 權(含電子投票 11,09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623 權(含電子投票 128 權)	4.7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議程經過：股東戶號 90002555 劉台安股東發言：我不是提議案只是建議，授權董事會再召開臨時股東會，辦理現金增資。

六、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03 分 )

主席：陳正德



紀錄：曾淑萍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07年度，繼前期的強勁成長趨勢後，全球貨物貿易成長力道在107年度明顯減弱，受美國等主要經濟體施加關稅，以及其他國家實施報復性關稅影響之下，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論調越來越盛，貿易政策面臨的不確定性上升。在此背景下，世界銀行指出，除了財政政策刺激美國的經濟成長，絕大多數已開發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皆已放緩。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5億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4.52億元減少45.69%；稅後淨利為0.37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1.57億元減少76.39%；每股稅後盈餘為1.61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6.92元減少76.73%，主要係受到全球光通訊需求趨緩、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及出貨產品組合不利的影響，造成本公司去年獲利未盡理想。

展望今年，面對5G革命性的發展，將是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驅動力，尤其在與AI、物聯網、AR/VR等技術結合後，可在智慧醫療、工廠、城市等垂直應用領域發揮效益。本公司在光通訊產業仍保有一定的經營績效，在公司設定明確的內部預算目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在5G業績挹注下，營收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7年度之營業成果及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07年營業成果

###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5,486	452,040	(206,554)	(45.69%)
營業毛利	98,470	276,267	(177,797)	(64.36%)
稅後淨利	37,121	157,227	(120,106)	(76.3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畫進行。

### (三)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598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689 千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564 千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增加 467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69,457 千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6	32.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49	195.1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20.35	336.69
	速動比率	268.96	239.85
償債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2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61	34.6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61	6.9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光通訊濾片廠商，積極投入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針對近年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世代 WDM-PON 元件都能與模組、系統廠商共同開發，居於業界領導地位。

隨著時代的演進，行動通信從 4G 開始往 5G 的世代演進，而 5G 最大的特色除了提高傳輸速度外便是「萬物互連」，不單局限於手機這類的行動裝置，5G 所提出的概念是能讓各項 3C 產品資訊相互傳輸，舉凡車聯網、工業 4.0 亦或是家電物聯網皆在 5G 的範疇內。可想而知，未來 5G 的傳輸量需求將會有爆發式的成長，5G 將需要建置比 4G 多兩倍以上的網路基地台及數據伺服器，而基地台之間需光纖網路互聯，對於光通訊產業的需求也將水漲船高。

本公司具備專業化、成本控制及高階產品研發能力，累積 19 年以上產業經驗，擁有機台設備廠商所



缺乏的學習曲線及數據，現有的經營及技術團隊能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進而降低成本及開發時程，並可透過機台設備改良的專業知識，逐漸朝高階產品發展邁進。光學鍍膜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相當完整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利用本公司具有彈性之生產製程能力，因應並滿足客戶各項產品需求。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生產經驗，經營團隊能依據客戶需求，調整及設計機台設備，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產品並且產品交期迅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保持產業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銷售數量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今年度將以中階大量產品為主，透過單一規格穩定量產以期提高良率，創造最高利潤。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單位：千片


產品別	預計生產/ 採購數量	預計銷售 數量
光學鍍膜元件	5,291	4,625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無論在 5G 或是 Data Center 方面的產品都是與系統及模組廠商共同開發，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公司快速取得市場先機，經過二年的試驗期已經陸續導入量產。固網及 FTTx 器件廠商更早已佔據主要濾片供應商位置。

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已積極配合調整及執行，以符合法令最新規範，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我們會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否適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抽核檢視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抽核檢視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通訊產業之薄膜濾片元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蘇彥達

黃明宏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08月06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股務室</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處</u>。</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組織圖修訂。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28,270	19	170,53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0	-	9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8,761	9	102,760	14	應付票據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0	-	-	-	應付帳款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30,546	19	111,399	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及(十五))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	-	其他應付稅一關係人(附註七)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17	1	2,94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u>324,924</u>	<u>48</u>	<u>387,677</u>	<u>52</u>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資產合計</b>			<b>流動負債合計</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306	6	28,783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832	1	5,943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51	-	42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u>354,904</u>	<u>52</u>	<u>357,040</u>	<u>48</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負債總計</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八)、(九)、(十)及(十一))：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漢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u>147,016</u>	<u>60</u>	<u>175,77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70</u>	<u>40</u>	<u>276,267</u>	<u>6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七)、(八)、(十一)、(十 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29,594	12	50,44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01</u>	<u>1</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9,600</u>	<u>20</u>	<u>71,57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8,870</u>	<u>20</u>	<u>204,690</u>	<u>4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43	-	4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2	2	(13,075)	(3)
7050 財務成本	(1,677)	(1)	(1,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34)</u>	<u>-</u>	<u>13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4</u>	<u>1</u>	<u>(13,746)</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15,023</u>	<u>6</u>	<u>33,717</u>	<u>7</u>
本期淨利	<u>37,121</u>	<u>15</u>	<u>157,227</u>	<u>3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5,017</u>	<u>2</u>	<u>-</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77)</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07</u>	<u>2</u>	<u>(8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4</u>	<u>-</u>	<u>(2,07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71</u>	<u>2</u>	<u>(2,8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92</u>	<u>17</u>	<u>154,33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61</u>		<u>6.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6.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瑞民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	31	404,443	
-	-	10,983	(10,983)	-	-	-	-	
-	-	(62,267)	(62,267)	-	-	-	(62,267)	
20,756	-	(20,756)	(20,756)	-	-	-	-	
-	-	157,227	157,227	-	-	-	157,227	
-	-	(817)	(817)	(2,042)	-	(31)	(2,890)	
-	-	156,410	156,410	(2,042)	-	(31)	154,337	
2,964	889	-	-	-	-	-	3,853	
-	1,876	-	-	-	-	-	1,876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	502,242	
-	-	-	5,903	-	-	1,089	6,992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	1,089	509,234	
-	-	17,259	(17,259)	-	-	-	-	
-	-	-	(80,687)	-	-	-	(80,687)	
-	-	-	37,121	-	-	-	37,121	
-	-	-	(1,610)	664	-	-	4,071	
-	-	-	35,511	664	-	-	41,192	
-	-	-	6,106	-	-	(6,106)	-	
2,222	401	-	-	-	-	-	2,623	
-	576	-	-	-	-	-	576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瑞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23

東興隆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觀前淨利	\$ 52,144	190,9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843)	(4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34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009	3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0)	8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1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9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5,1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8,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87)	(10,942)
調整項目合計	23,722	2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66	212,585
收取之利息	870	416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1	178,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52)	(10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65)	13,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35	15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270	170,5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附錄四

東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57	25	175,26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8,761	9	102,760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0,546	19	111,3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	-	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247	1	2,047	-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5,530</u>	<u>54</u>	<u>397,409</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4,05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02,915	45	321,888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9,832	1	5,9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51	-	42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3,598</u>	<u>46</u>	<u>352,308</u>	<u>47</u>
<b>資產總計</b>	<u>\$ 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2209		2209	
其他應付稅一關係人(附註七)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500</u>	<u>16</u>	<u>120,000</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2,118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614	1	5,92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19,232	17	125,927	1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6,958</u>	<u>30</u>	<u>242,475</u>	<u>32</u>
<b>負債總計</b>	<u>230,535</u>	<u>34</u>	<u>228,313</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九)、(十)、(十一)及(十二))：</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410	
<b>權益總計</b>	<u>448,593</u>	<u>66</u>	<u>516,404</u>	<u>6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79,128</u>	<u>100</u>	<u>744,7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盛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245,486	100	452,04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 七及十二)	147,016	60	175,773	39
5900 營業毛利	98,470	40	276,267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4	3	11,922	3
6200 管理費用	30,222	12	50,5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	4	9,2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0,228	20	71,654	16
6900 營業淨利	48,242	20	204,613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1	-	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8	2	(12,873)	(3)
7050 財務成本	(1,677)	(1)	(1,2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2	1	(13,669)	(3)
7900 稅前淨利	52,144	21	190,944	4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023	6	33,717	7
本期淨利	37,121	15	157,227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	-	(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17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7)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07	2	(8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4	-	(2,0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71	2	(2,8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92	17	154,337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6.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8		6.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年度營業活動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04,593	10,278	20,071	167,322	2,148	-	31	404,441
-	-	10,983	(10,983)	-	-	-	-
-	-	-	(62,267)	-	-	-	(62,267)
20,756	-	-	(20,756)	-	-	-	-
-	-	-	157,227	-	-	-	157,227
-	-	-	(817)	(2,042)	-	(31)	(2,890)
-	-	-	156,410	(2,042)	-	(31)	154,337
2,964	889	-	-	-	-	-	3,853
-	1,876	-	-	-	-	-	1,877
228,313	13,043	31,054	229,726	106	-	-	502,242
-	-	-	5,903	-	1,089	-	6,992
228,313	13,043	31,054	235,629	106	1,089	-	509,234
-	-	17,259	(17,259)	-	-	-	-
-	-	-	(80,687)	-	-	-	(80,687)
-	-	-	37,121	-	-	-	37,121
-	-	-	(1,610)	664	5,017	-	4,071
-	-	-	35,511	664	5,017	-	41,192
-	-	-	6,106	-	(6,106)	-	-
2,222	401	-	-	-	-	-	2,623
-	576	-	-	-	-	-	576
\$ 230,535	14,020	48,313	179,300	770	-	-	472,9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民



會計主管：許珠賢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玉德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2,144	190,94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64	30,3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迴轉數	2,201	(202)
利息費用	1,677	1,248
利息收入	(1,041)	(4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	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處分投資利益	-	(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77	32,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	1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5	(2,759)
存貨增加	(19,147)	(17,7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0)	8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87	(19,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895)	(2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1	(3,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72)	19,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	(6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5)	(1,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6)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304)	12,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17)	(6,615)
調整項目合計	23,060	26,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204	217,037
收取之利息	979	424
支付之利息	(1,713)	(1,248)
支付之所得稅	(50,872)	(33,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8	183,1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36,54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	2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7)	(114,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7,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89	(106,64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687)	(62,2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3	3,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64)	(58,4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10)	1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67	157,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57	175,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許珠寶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780,625
加(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902,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6,106,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0,6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120,8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3,712,085)
可供分配盈餘	175,587,4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擬配發 1 元)	(23,275,8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311,600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於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2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同，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同，略。</p> <p>四、<u>使用權資產</u>。</p> <p>五、<u>衍生性商品</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同，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同，略。</p> <p>(新增)</p> <p>四、<u>衍生性商品</u>。</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其中前<u>五</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同，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其中前<u>四</u>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同，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二)~(四)同，略。</p> <p>三、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七同，略。</p> <p>八、<u>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u></p>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同，略。</p> <p>三、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七同，略。</p> <p>(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二)同，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逾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逐筆通過後，始得行之。但因短期資金調度需要而購買或承作附買回票券、國庫券、金融債券者，不在此限。</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u></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二)同，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逾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逐筆通過後，始得行之。但因短期資金調度需要而購買或承作附買回票券、國庫券、金融債券者，不在此限。</p> <p><u>(新增)</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以下同，略)</p>	<p>(以下同，略)</p>	
<p>第六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同，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同，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同，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1.同，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p>	<p>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1.同，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p>	<p>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同，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七條第一、二、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同，略。</p> <p>七、同，略。</p>	<p>(二)~(三)同，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七條第一、二、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同，略。</p> <p>七、同，略。</p>	
第八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同，略。	(三)同，略。	
第十五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同，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u>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 同，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同，略。</p> <p>1.同，略。</p>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同，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 同，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同，略。</p> <p>1.同，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同，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同。</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同，略。</p> <p>三~四同，略。</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p>	<p>2.新增</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同。</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同，略。</p> <p>三~四同，略。</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兩百億元計算之。</u> 六~七同，略。	六~七同，略。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5月2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刪除)。</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前述之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新增)</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禁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u></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第六條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二、(同，略)</p> <p>三、審核、簽報： 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u>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五、(同，略)</p>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 一~二、(同，略)</p> <p>三、審核、簽報： 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p> <p>四~五、(同，略)</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同，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有<u>重大違規情事</u>，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三、(同，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第十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p> <p>(餘同，略)</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有<u>重大違規情事</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p> <p>(餘同，略)</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p>	<p>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金額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p> <p>(二)及(三)同略。</p> <p>三、四同略。</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新增)</p>	<p>上。</p> <p>(二)及(三)同略。</p> <p>三、四同略。</p>	
第十四條	<p>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第十八條	<p>實施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本公司股東會</u></p>	<p>實施及修正</p> <p>本作業程序訂定及修正經<u>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因應法令修改及公司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373 226 619 259">討論<u>同意後施行</u>。</p> <p data-bbox="373 338 746 62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 data-bbox="373 689 469 723">(刪除)</p>	<p data-bbox="810 353 1214 638">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 data-bbox="810 719 1214 875">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